

成都警方侦破“助农一条龙”骗局

78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一摞材料本上，记录着跟客户联系交流时的“话术”，以及关于乡村振兴的各种政策介绍，你以为这是“助农”？其实，这背后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

11月28日，当看到手机上的陌生来电时，在成都销售牦牛肉的陈先生第一反应是“又是骗子吗？”，而这源于几个月前他被骗的经历。此前，他与成都某公司签订“推广协议”，公司承诺帮他多渠道销售牦牛肉，且高于市场价20%至30%，提供“一条龙服务”。然而，在缴纳9000元服务费和7800元鉴定费后，该公司突然“失联”，陈先生才意识到遭遇了诈骗。

记者了解到，自成都市公安局启动以“听民意、护民生”为主题的“亮剑”专项行动以来，锦江公安成功打掉两处藏匿在写字楼内的诈骗窝点，7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背后，就是类似借“助农推广”名义而实施的诈骗犯罪。

助力销售牦牛肉？ 商家被骗上万元

今年5月，陈先生接到一通自称是某公司业务员的来电，介绍该公司经营和合作模式。“他们一开始就说可以帮我销售牦牛肉，而且利润空间很大。”

有“话术”有套路 78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1月28日上午，在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春熙路派出所内，派出所副所长熊天漠介绍了该案的部分细节，“近期，春熙路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有两

陈先生说，他在成都和朋友一起从事牦牛肉的销售业务，但基本上都是定点运输和销售，利润空间和客户资源相对固定。接到这通电话后，对方给出的“条件”很诱人，还承诺可以高于市场价20%至30%的价格收购和销售牦牛肉。

到该公司面谈后，陈先生与其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注明，公司帮助农产品销售推广并提供服务，服务费9000元，同时为了鉴定客户的资质和产品质量，还需缴纳7800元鉴定费。

看到对方有实体办公地，也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对接，加上利润空间确实很大，陈先生便与对方签订了合同，在缴纳服务费和鉴定费后，他期待能够靠此业务赚到钱。可没想到，等他再联系业务员时，对方要么迟迟不回，要么就以“渠道正在对接”“还在走流程”为由一直不处理，直到几个月后突然“失联”，陈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了，便到派出所报案。

家公司涉嫌以助农推广为名义实施诈骗犯罪。”

警方在调查中发现，涉案的这两家公司通过定向对种植户、养殖户等农业项目从业者精准开展电话推广引流，以合作销售农副产品、助力乡村振兴为噱头，吸引被害人携带样品到公司面谈，并谎称其有稳定供应渠道、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推广服务等“助农一条龙”服务，骗取被害人信任，诱导被害人签订《互联网运营服务合同》并缴纳数千元至万元不等的“推广费”“服务费”。

而在后期，该公司既未开展任何实质性推广活动，也没有提供任何有效销售渠道资源，面对农户的问询，以“渠道正在对接中”“系统维护升级中”“平台审核未通过”等借口反复拖延推诿，最后对农户置之不理。

11月18日下午，锦江公安对两家涉嫌诈骗的公司开展收网行动，现场查获大量虚假合同、话术剧本、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记者注意到，在一份名为“乡村工匠”的话术材料中，该团伙假模假样地举例，询问客户的需求，然后介绍盈利模式，并邀约客户进行洽谈，集中采购他们手上的农副产品并帮助销售。“先是建立信任感，然后介绍好处和利润，宣传自己是有实力带货的企业。”熊天漠说。

目前，警方已对78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细查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招标公告

法人资格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件、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项目最高限价：2300000.00(贰佰叁拾万元整)/年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5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八、公告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公告发布载体：华西都市报、消费质量报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龚老师，联系电话：19938142068。

十一、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异议受理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

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印务公司因生产需要，现对生产设备胶辊翻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印务公司
2. 采购项目：生产设备胶辊翻新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自筹
4. 采购内容：报业轮转和商业轮转水墨胶辊翻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需准备的材料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注：上述资料中法人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其余资料可持复印件，但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若领取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用线上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以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拍案说法

“临时保管”变“扣抵欠款”
亲姐妹因6.8万元彩礼
对簿公堂

妹妹将收到的6.8万元彩礼暂时交给姐姐保管，后来姐姐却不愿意归还，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近日，成都大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厘清权利义务关系，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力修复亲属关系。

小华与小丽是亲姐妹，小华婚礼前夕，男友给了小华6.8万元彩礼。但由于小华身份证件和银行卡遗失，无法及时存款，于是就将这笔钱交由姐姐小丽暂时保管。随后，两人还一同前往银行，将彩礼存入姐姐的银行卡，约定待小华方便时再返还。

然而，小华后续多次要求返还这笔钱，小丽却屡屡推诿搪塞，拒不返还。于是，小华将小丽告上法院，请求判令其返还6.8万元。

庭审中，小丽辩称，该笔款是小华归还的既往借款，还声称自己操办了小华的婚礼，有权收取彩礼。法院经审理查明，小丽主张彩礼属于借款清偿，但仅提供早年转账明细，无法证明交付彩礼前存在借款事实，其抗辩缺乏充分证据。同时，小丽并非小华父母，也未举证证明对仅比自己小五岁的小华履行了主要扶养义务，亦无证据表明父亲有将彩礼赠与小丽个人的意思表示，其关于“有权收取彩礼”的主张于法无据。

考虑到双方是亲姐妹，为修复亲情、减少诉累，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往转款及小丽操办婚礼的合理支出，判决小丽返还小华56775元。最终双方均认可该判决。

法官说法

民事主体代为保管财物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履行返还义务，切勿因金钱纠葛伤害亲情。家庭事务支出可通过留存证据、事前约定明确权责，避免产生纠纷。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于婷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2025年12月1日至5日，每日9:30-11:30,14:30-16:30。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6968222)

四、公告媒介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共5个工作日，公告在《华西都市报》与《四川在线》上同步刊载。

五、公告期限

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30前。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6968222)

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且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康，联系电话：028-85952009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印务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因工作需要，现将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保安业务外包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范围：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大院、青羊工业总部基地T2区2栋、四川日报锦苑小区、四川报业博物馆、三色路288号管理区域内保安岗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范围及要求。

2.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00:00时至2028年12月31日24:00时。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项目整体服务评价考核月考评分数平均在90分以上，可以续签次年保安业务外包服务合同；未达到则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保安服务等事关服务内容)；

2.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具有2022年以来从事30人以上独立安保项目业绩2个(每个服务年限在1年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信用要求：(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2)若为经独立